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纳维德·哈尼夫先生（巴基斯坦）根据对 A/C.2/55/L.9 号决议草案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0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5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0 号决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46 号、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3 号和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3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报告，¹

重申国际合作寻求对厄尔尼诺现象获得更深科学了解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合作及支持受影响国家是绝对必要的，

重申必须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战略，以便防止和减轻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自然灾害，并进行善后工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内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2.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框架内采取了措施，确保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并重申大会在其第 52/200 号决议第 7、8、9 段中对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所作的吁请；

¹ A/55/99-E/2000/86。

3. **欢迎**在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工作队的框架内设立厄尔尼诺现象工作组；
 4. **吁请**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基金和规划署、特别是参加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机构，以及国际社会斟酌采取必要措施，以迅速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建立国际研究厄尔尼诺现象中心，并邀请国际社会按照大会第 54/220 号决议，为此目的提供科学、技术和财政援助及合作；
 5. **邀请**东道国政府对迅速建立国际研究厄尔尼诺现象中心的进程提供便利；
 6. **请**秘书长继续充分执行大会第 52/200 号、第 53/185 号、第 54/219 号和第 54/22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46 号、第 1999/63 号和第 2000/33 号决议；
 7. **又请**秘书长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